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陳瑾菁

被告 林義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林婉昀

法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塗蕙如